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怀宁公岭加油南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1 日，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怀宁公岭加油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备案函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 1159.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布置 4 个地埋式储油罐（双层罐）：其中 2 个 30 立方米汽油罐，2 个 30 立方米柴油罐。2 台 6 枪潜油泵加油机、站房、罩棚、辅助用房及消防设施等。本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2100 吨、柴油 15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怀宁公岭加油南站于 2000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成品油零售许可证齐全，加油站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储油罐均采用双层防渗储罐，对地下水防渗与油气回收采取符合相关要求。由于 G50 沪渝高速公路公岭段建设较早，该加油站未单独进行备案，因此造成环评审批工作难以顺利开展，导致企业未能及时办理环评及三同时等环保手续。

现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加油站，在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许可证齐全的前提下，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其环境现状、环境影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明确环境监管要求，报各辖区环保局备案。因此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工作，现加油站已取得环境现状评价报告，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所占比例为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怀宁公岭加油南站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现状评价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动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公岭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置油罐车卸车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泵、加油车辆，通过减振、减速、禁鸣、绿化等措施减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油罐产生的清罐油渣。

清罐油渣：加油站的所有储油罐已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清理。清洗产生的废油渣由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不在加油站储存，其公司具有废矿业油处置能力。

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采用双层储油罐、密闭卸油口、双层复合管道、安装测漏仪和高低液位报警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内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加油站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公岭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5)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声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怀宁公岭加油南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备案函的相关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强化油气回收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日常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见《安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怀宁公岭加油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1 日